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號

# 東北政務委員會週刊

東北政務委員會總務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令

### 委任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一八二號

### 訓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財字第三二六號令遼吉黑熱四省府爲令發酒類牌照章程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蒙字第九三號令蒙旗師範學校爲西布特哈選送學生應准收留由

### 指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六六五號令熱河省政府爲送十七年度職教員生一覽表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六六六號令遼寧高等法院爲遵令錄用李省三等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六六七號令吉省政府爲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六七〇號令黑龍江省政府爲報望奎縣續徵教育成績品逕寄浙江  
省府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六七四號令盤山縣縣長爲具報到任日期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六七五號令東特路警處爲報由哈赴綏貧民人數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六七八號令東北交通委員會爲北寧路統一將瀋局改爲辦事處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九二號令西布特哈總管爲送師範學生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六八二號令遼寧省政府爲擬定本省村制大綱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六八四號令吉林省政府爲送省立大學招收特別生暫行規則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財字第一三〇八號令濱江關爲奉部令怡昌金屬製皿廠製貨照洋貨稅辦理

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二三五號令遼寧省政府爲報教育廳長以吳家象代理並派充委員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二三六號令瀋陽關爲奉到關防小章啟用日期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二三七號令吉林省政府代電爲奉發各公安局關防轉發啟用由

## 法規

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遼寧暫行村制大綱

吉林省立大學招收特別生暫行規則

## 公 牘

吉林省政府致東北政務委員會陽（十月七日）代電爲奉發各公安局木質關防轉發啟用由

熱河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教育廳呈送更正十七年度職教員生表由

吉林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檢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祈鑒核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北寧路局十月一日統一實行由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擬定本省村制大綱錄請鑒核備案由

吉林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檢送省立大學招收特別生暫行規則由

濱江關監督呈奉部令爲怡昌金屬製皿廠所造器皿照洋貨稅辦理由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任命吳家象代理遼寧教育廳廳長呈請先行令派充任委員由

瀋陽關監督公署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奉到新頒關防小章啟用日期並繳銷舊關防請鑒核備查由



# 命 令

## 委 任 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任令 總字第一八二號

令王溥

茲委任王溥爲興安區第二墾殖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 訓 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財字第三二六號

遼 寧

令 吉 林 省 政 府

熱 河 省 政 府

黑 龍 江



案查前據<sup>該</sup>黑龍江省政府<sup>府</sup>呈請轉咨財部頒發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及施行細則並印花稅條例等情一案業經本會指令並轉咨各在案茲准

財政部覆咨內開為咨復事准貴會咨第二四三號內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希將現行條例頒發四十份以便飭屬遵辦等因准此相應檢同本部新改訂之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並印花稅暫行條例各四十份咨復送請貴會查照辦理可也此咨計咨送章程細則條例各四十份等因准此除抽留該項章程細則條例各四份存查並分行外合行檢同章程細則條例各九份令發該府仰即轉飭查核辦理此令

計發章程細則條例各九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蒙字第九三號

令蒙旗師範學校校長郭道甫

為令行事案據西布特哈總管金純德呈稱竊查職署前經呈報選送學生花名清冊請鑒核由旋奉鈞會蒙字第二十九號指令開呈暨清冊均悉所送額定學生孟福善鄂景秀二名着候定期開學招集考試入校肄業此外附送武榮德等三名本無不可惟查該校初創地址狹窄原定學生尙難容納應俟校



址擴充添招學生時再行飭知可也册存此令等因奉此茲查該校業已開學授業自應將該額定學生孟福善鄂景秀二名備文投送入校俾資授課而免曠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收入肄業施行計送學生孟福善鄂景秀二名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收留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指 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六六五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熱河省政府

呈一件爲送十七年度職教員生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六六六號

令遼寧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爲遵令錄用法律畢業生李省三等情形由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六六七號 (原呈見公牘類組織大綱見法規類)

令吉林省政府

呈一件爲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六七〇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一件爲報望奎縣續徵教育成績品逕寄浙江省政府收轉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六七四號

令盤山縣縣長文光

呈一件爲具報到任日期繕具履歷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六七五號

令東特區路警處

呈一件爲報九月六日至二十五日由長到哈由哈赴綏貧民人數表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六七八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東北交通委員會

呈一件爲北寧路統一自十月一日將藩局改爲辦事處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蒙字第九二號

令西布特哈總管金純德

呈一件爲呈送額定師範學生孟福善等二名請收留肄業由  
呈悉所送師範學生孟福善等二名除令該校收留肄業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六八二號 (原呈見公牘類大綱見法規類)

令遼寧省政府

呈一件爲擬定本省村制大綱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察核所擬村制大綱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六八四號 (原呈見公牘類規則見法規類)

令吉林省政府

呈一件爲送省立大學招收特別生暫行規則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大學所擬招收甲乙兩種特別生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一三〇八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濱江關監督常炳彝

呈為奉部令怡昌金屬製皿廠所造器皿照洋貨稅辦理由  
呈及抄件均悉應即照部令轉行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三五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遼寧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報遼寧教育廳長以吳家象代理委員一缺擬請先行令派充任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有該省政府委員一缺並准該代廳長先行充任俟彙請任命仰即逕函該代廳長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三六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瀋陽關監督富雙英

呈為奉到新頒關防小章啟用日期並繳銷舊關防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三七號 (原電見公牘類)

令吉林省政府

代電一件為奉發各公安局木質關防轉發啟用由

陽代電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法 規

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十月九日會准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計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 二 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 甲 當然委員暫設四人以教育廳長為主席其餘三人由廳長指派科長秘書督學各一人任之

乙 特別委員無定額由廳長特聘或指派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教育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席委任之辦理本會所委辦之事件開會時担任記錄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左

- 1 關於設校事項
- 2 關於調查事項
- 3 關於宣傳事項
- 4 關於經費事項

5 關於指導事項

6 關於編輯事項

7 關於統計事項

8 關於其他義務教育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提議請主席招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遼寧省暫行村制大綱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會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所屬各縣之各村悉照本大綱編制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凡村內居民滿三百戶以上者為獨立村其不足三百戶者應聯合附近各小村為一村由縣指定戶口較多之村為主村

第三條 每村組織村公所設村長村副各一人村董五人至十一人其聯合村數目較多者得增



設村副一人

村公所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村民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村長副及村董

一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辦理行政職務在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他方公職或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確有成績者

四 品行端正家道殷實素孚鄉望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村長副及村董

一 武斷鄉曲欺壓善良確有實據者

二 侵吞公款確有實據者

三 品行不端弗齒鄉里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未復公權者

五 沾染不良嗜好者

六 不通文義素無恒產者

第六條

村長副及村董均由村民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另選再被選者得連任但村長副只准

連任一次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村長副當選後應由該管縣政府照章訓練其章程另定之

被選連任之村長副得免訓練

第八條 各村應辦事務須經村長副及村董合議多數議決由村長執行之

第九條 各村應用款項先儘全村公產收入項下開支不足時由本村攤籌其攤籌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村應用賬簿由民政廳規定格式飭縣代為購置分發並於騎縫處加蓋縣印

第十一條 各村應設左列各會

一 村民會議

二 村監察委員會

三 村息訟會

以上各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村村民為謀全村之利益及安全得由村民會議規定村公約其章程另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訂之

吉林省立大學招收特別生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會准備案

一 本大學講室有空位時得遵照大學規程第一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約收特別生

二 特別生分甲乙兩種如左

A 甲種特別生 凡具有本大學本科或預科入校資格因障故未得與入學試驗在開學後一



月內前來聲請附學者經各學院考驗認為合格時得收為本科或預科甲種特別生（舊制師範畢業者得收為本科甲種特別生但入校後須補足預科應習學分）

B 乙種特別生（限於本科）凡對於本大學某項課程有特殊興趣並有相當預備經院長許可者得為本科乙種特別生

三 本科暨預科甲種特別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末試驗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五分以上得補行入學試驗由本大學早報核准升為正式生

其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試驗不滿六十五分而在六十分以上者得繼續附學但永不得升為正式生至修業期滿經教務會議審查認可由本大學給予附學畢業證書

甲種特別生每學期考試總平均分數如有一次不及六十分時即取消其附學資格

乙種特別生修畢本大學某項課程經試驗成績及格者得給予修畢某項課程證書

四 甲種特別生應繳之費用與正式生同

乙種特別生每一學分（即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繳收永大洋二元試驗費臨時核定

五 凡特別生如有妨碍本班功課進行之處得隨時取消其附學資格

## 公 牘



吉林省政府致東北政務委員會陽（十月七日）代電爲奉發各公安局木質關防轉發啓用由東北政務委員會助鑿儉日奉五九號訓令該省政府前電請換發省會長春濱江延吉四公安局及松花江上下游兩水上公安局印信一案已援照變通由會改發關防成案函經國府文官處轉奉主席允准合函令發木質關防六顆仰速轉發改用呈轉備案等因奉此除將奉到關防飭由公安處分發各該局具報啟用另文呈轉並令將舊有印信截角彙繳外所有收到各公安局木質關防遵令轉發緣由謹先電陳伏惟鑒察張作相叩陽印

熱河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教育廳呈送更正十七年度管教員生表由呈爲轉報省中學十七年度管教員生一覽表仰祈

鑒核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查前據熱河省立中學校長張履恒呈送十七年度管教員生各一覽表請鑒核等情當以表列學生人數與案不符入校年月亦多錯誤當經指令更正去後茲據該校遵照更正呈覆前來除指令並將原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當經復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并咨教育部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管教員生一覽表各一份

熱河省政府主席 湯 玉 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檢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祈鑒核由

吉林省政府呈爲檢送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教育廳呈稱竊查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省區及市縣義務教育組織大綱呈請核准施行職廳現遵擬就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並擬將前在職廳附設之吉林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裁撤以其騰出之款即常年經費吉大洋一千元移作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組織大綱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提出公決照案通過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抄同原件呈報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附抄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主席 張 作 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北寧路局十月一日統一實行由

爲呈報事案據北寧鐵路管理局呈稱職路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因路線中阻曾在瀋陽另設京奉鐵路管理局暫行管理由瀋陽至朱各莊一段路務嗣又遵奉鈞令改易路名北寧在案現在路已統一所有瀋陽北寧鐵路管理局名義應即取銷改爲北寧鐵路管理局駐瀋辦事處以符章制經已電陳 鐵道部業奉電令照准自十月一日實行理合具文呈報並將辦事處組織規則抄呈敬祈鑒核備案等情查該路既已統一所擬將瀋局改爲辦事處自十月一日實行一節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並令行瀋局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東北交通委員會委員長 翟 文 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擬定本省村制大綱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擬定本省村制大綱錄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據委員兼民政廳長陳文學呈稱竊查村政爲民治基礎關係地方至爲重要在辦理之初自必先定大綱辦法始足以便遵守而利施行職廳自奉令籌設村政研究委員會主辦村政以來即經飭科參酌河北山西兩省村制辦法並體察本省從前區村制情形斟酌損益擬定村制大綱十三條交由村政研究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審核確定並於八月二十八日提經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除各項細則章程俟討論確定續呈報核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大綱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省委會議決議交由高委員維嶽陳委員文學彭委員濟羣劉委員鶴齡王委員毓桂會同審查復於第六十二次省委會議提出審查報告決議通過除分行外理合錄同大綱報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村制大綱一份

遼寧省政府主席 翟 文 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檢送省立大學招收特別生暫行規則由  
呈爲檢送吉林省立大學招收特別生暫行規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吉林省立大學呈稱竊查職校本年秋季兩次招考共取錄本預科新生二百八十二名業於八月二十日開學上課茲查各縣學生因距省窳遠道途梗阻未得參預入學試驗先後來校請求附學者頗不乏人若不設法收容該生等遠道來省嚮學心切未免向隅又查本省舊制師範生前曾聯名具呈吉林大學籌備委員會請照國立中央大學本年招生成案准該生等報考吉林省立大學本科前吉大籌委會以該生等所陳無案可稽經即據情函詢中央大學俟得覆再行核辦茲准復函內開准函前因查敝校收考此項畢業生其原因有二一因舊制師範本科雖係五年畢業但由三年高小畢業生升入新制高中雖係六年畢業但由二年高小畢業生升入核其在學年限本屬相同一因舊制師範本科畢業生既經服務二年於教育方面知識經驗必較豐富使入其他學院或多扞格入教育學院定屬相宜其基本科學設有不及格之處進校後可令設法補習有此二因而敝校本年又適停設預科祇收本科此項學生如不變通收錄將無升學機會故敝校行政會議議決准其投考教育學院本科一年級但尙未呈報教育部核准至教育學院所設教育學教育心理等系其畢業年限皆爲四年與其他本科畢業生資格並無差異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因竊以舊制師範畢業生准其報考教育學院本科國立中央大學既有先例而部頒大學規程第一章第三條第二項復規定大學得酌收特別



生是以職校參酌以上情形擬具招收特別生暫行規則五條以便收容上列各生俾資深造而廣裁成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規則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校招收特別生既係依據部頒大學規程  
並參酌國立中央大學先例辦理察閱所擬規則大致尙無不合似應暫准試辦以宏造就而廣裁成除  
指令准予暫行試辦並飭俟該校正式成立時再行彙案報部外理合檢同原送規則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吉林省立大學招收特別生暫行規則一分

主席 張 作 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濱江關監督呈奉部令爲怡昌金屬製皿廠所造器皿照洋貨稅辦理由

爲呈請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據怡昌金屬製皿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金屬器皿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金錢牌商標  
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  
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

後免予重徵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徵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監督轉飭稅務司遵照等因奉此理合抄件具文呈請鑒核令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抄件一份

濱江關監督 常 炳 彝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計開

商廠名稱 怡昌金屬製皿廠

設立地點 上海歐嘉路六十三號

貨 種類 各種金屬器皿（羹匙、飯碗、湯壳、蓋杯、口杯、銀鍋、火酒架、銅茶壺、盆子、鏟刀、飯

鍋、雜件等品）

物 商標 金錢牌

附 此案係該廠經理章仁麟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



記 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任命吳家象代理遼寧教育廳廳長並請先行令派充委任員由  
爲呈報事查遼寧教育廳廳長王毓桂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吳家象代理除呈咨並分令外  
理合呈報

鈞會鑒核備案再省政府委員擬請

鈞會先行令派該代廳長充任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遼寧省政府主席 翟 文 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瀋陽關監督公署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奉到新頒關防小章啓用日期並繳銷舊關防請鑒核備  
查由

呈爲奉到新頒關防小章啓用日期並將舊關防繳銷謹請

鑒核備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一四一九號內開爲令發事查該署名稱前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改稱瀋陽關業奉令准該署銅質印章亦經呈請鑄發各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該署銅質關防小章到部除函復並呈報備案外合將奉發該署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瀋陽關監督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瀋陽關監督發交該署仰即查收將啟用日期具報補呈印領連同舊有印章繳部以便分別存轉此令附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等因奉此職署遵於十月七日截角敬謹啟用並將舊關防銷燬報解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瀋陽關監督 富 雙 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